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为36,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2018-050号公告），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玉门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0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2021-009号公告），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夏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夏金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



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1-047 号公告），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标的公司已偿还完毕融资租赁负债，华融金融租赁与华夏金融租赁均已解除中利集团向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